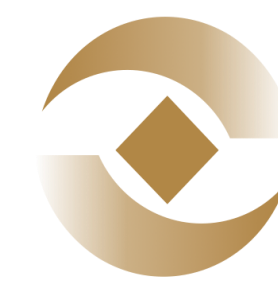


# 國際債券(含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資訊申報說明

2026年4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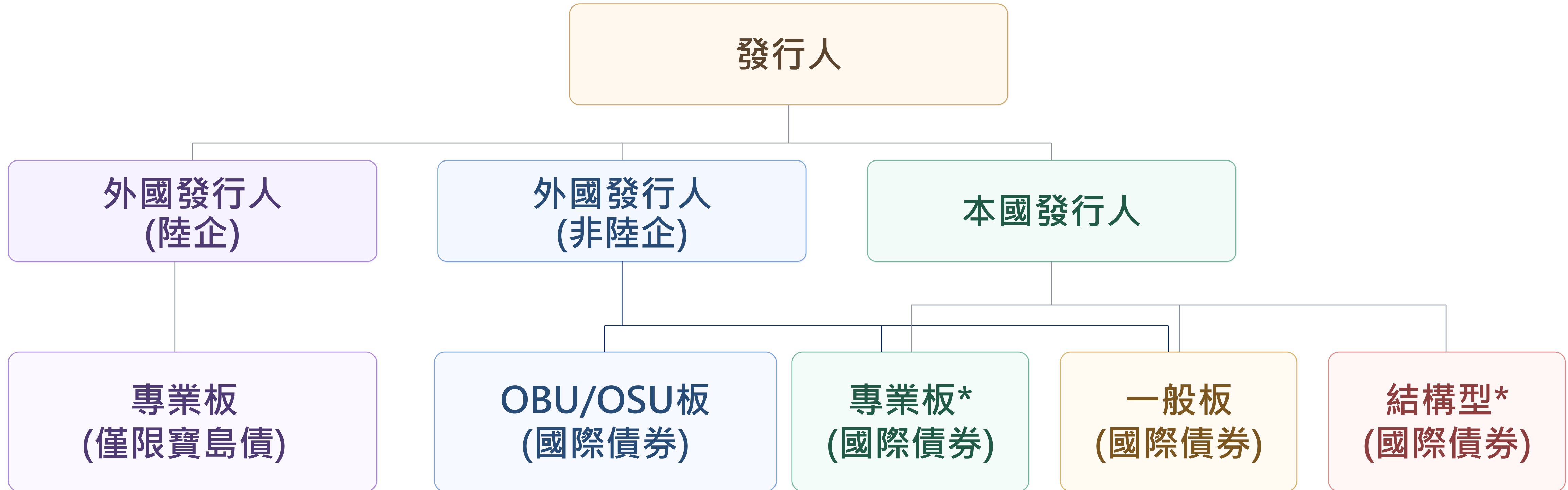
# 綱 要

- 一、國際債券市場制度
- 二、上櫃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三、資訊申報應注意事項
- 四、網路掛牌系統



# 一、國際債券市場制度

# 國際債券(寶島債券)發行管道



## 說明重點

- 國際債券為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在我國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且在本中心掛牌之債券。
- 專業板國際債券於2026.3.31新增雙掛牌制度。
- 結構型國際債券僅限本國銀行發行，銷售予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債券。

# 發行市場架構-專業板(一)

## ■ 專業板定義

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2-1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2025.6.4修正:證券商就投資人或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其範圍由債券擴大至金融商品)

## ■ 債券種類

僅限**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無涉股權性質)、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或**金融資產擔保債券(Covered Bonds)**。

- 國際債券2024.3.7證櫃債字第11300531231號公告納入金融資產擔保債券(Covered Bonds),其發行條件如係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且未涉股權轉換或嵌入衍生性商品,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5號令規範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者,屬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第1款之國際債券

## ■ 發行人資格

- 本國發行人：公開發行公司、興櫃、上市櫃公司
- 陸企發行人：符合櫃買中心所定之條件與資格者(證櫃債字第11104006561號公告)
- 外國發行人

# 發行市場架構-專業板(二)

## ■ 外國發行人之資格

### 符合「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1條第2項規定者（豁免申報生效）

- 不含陸資持股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力者
- 外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債券或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達BBB級以上；（2018.4.3）
- 超國家機構；（2018.1.2）
-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或成立且符合資格條件之公司或其子公司，**但不包括第一上櫃(市)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2022.10.19)；**
- 符合資格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其分支機構或其子公司；
- 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為發行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且其發起人須符合管理規則第4條之1第1項前4款(任1款)所定之資格條件。（2019.6.14）  
\* Sukuk商品範圍以資產基礎租賃型(Ijarah)或資產基礎代理型(Wakalah)為限
- **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上櫃(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海外子公司，由該上櫃(市)公司對該債券提供百分之百保證並承諾依主管機關及本中心規定履行公告申報之義務。(2025.6.4)**

### 符合外募發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須取具申報生效函）

-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
- 第一上市(櫃)公司
- 第二上市(櫃)公司（即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有價證券經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
- 已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

# 發行市場架構-一般板

## ■ 一般板定義

銷售對象非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 債券種類

不限普通公司債(可具股權性質)

## ■ 發行人資格

依不同債券種類設有不同發行人資格

# 專業板與一般板之比較

	專業板			一般板	
	外國發行人 (符合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1條)	外國發行人 (含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本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	本國發行人
央行同意函	N/A	須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			
櫃買同意函	僅陸企發行人發行寶島債券應取具	須取具櫃買同意函**	N/A	須取具櫃買同意函**	N/A
申報生效	N/A	須取具申報生效函			
櫃檯買賣	向櫃買中心申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				
信用評等	外國政府機關之債券或發行人信評應達BBB級以上，其餘無信評要求			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	
公開說明書	得以中文或英文編製			應檢附中文之公開說明書	
	得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之規定	同本國發行人發行新台幣計價債券之公開說明書編製規範	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之規定	同本國發行人發行新台幣計價債券之公開說明書編製規範
受託人	N/A	須委託金融或信託事業機構擔任受託人			
準據法	N/A	中華民國法律，惟符合特定情形者，得不適用	中華民國法律	中華民國法律，惟符合特定情形者，得不適用	中華民國法律

\*本國發行人所募資金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者，免取得央行同意函

\*\*依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發行，或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申報生效之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函。

# 發行市場架構-結構型國際債券

- 銷售對象限制：僅限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2025.6.14新增)**
- 債券種類：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債券**
- 發行人資格：**本國銀行**。
- 得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
  -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 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 結構型國際債券與專業板國際債券之比較(一)

市場管理 配套措施	專業板國際債券	結構型國際債券
投資人分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投資機構</li> <li>2.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li> <li>3.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機構投資人</li> <li>2.高淨值投資法人</li> <li>3.高資產客戶</li> <li>4.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2025.6.14新增)</li> <li>5.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2025.6.14新增)</li> </ol>
連結標的	不得連結任何標的，計息方式僅限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算	得連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之標的
公開說明書 應記載事項	除豁免申報生效者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外，應依我國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編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債券基本資料。</li> <li>2.債券可能涉及之風險事項。</li> <li>3.投資風險警語。</li> <li>4.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li> <li>5.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所稱之投資人為限。</li> </ol>
債券簡稱	第1碼為P 第1碼為O(雙掛牌債券)	第1碼為S
次級市場交易 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際債券交易系統</li> <li>2.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li> </ol>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

# 結構型國際債券與專業板國際債券之比較(二)

市場管理 配套措施	專業板國際債券	結構型國際債券
行銷過程控制規範	X	○
最低交易單位限制	○	X
附條件交易，買方於附條件交易取得之債券，得再行賣斷予他人	○	X
次級市場交易為除息交易	○	X
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要求	發行人應指定證券自營商或非屬兼營證券自營商之銀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	發行人應自行或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
次級市場開放免臨櫃撥券機制	○	X
次級市場買賣斷交易報價方式	採殖利率或百元價格申報	僅限以百元價格報價

# 法規修正說明-雙掛牌制度(一)

- 有關外國發行人於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雙掛牌之令 (2026.3.31金管證發字第1150133911號)
  -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外國發行人一部或全部於境外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該外國發行人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同時申請於國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且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者**，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並應由外國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
  - 二、前項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外國發行人、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法規修正說明-雙掛牌制度(二)-本中心公告

公告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申請書件暨雙掛牌國際債券獎勵方案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1339113號函與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7條。
公告事項	為開放於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得申請雙掛牌為國際債券，修正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申請書件，並同步公告雙掛牌國際債券獎勵方案。
附件	<b>文件下載</b>
	<a href="#">115005713711-1.docx</a>
	<a href="#">115005713711-1.odt</a>
	<a href="#">115005713711-2.odt</a>
	<a href="#">115005713711-3.docx</a>
	<a href="#">115005713711-3.odt</a>
<a href="#">115005713711-4.docx</a>	

# 法規修正說明-外國發行人募發普通公司債之資格條件

- 放寬「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條第2項除外規定，下列外國發行人符合主管機關函令所定資格條件者，亦得募發普通公司債(2026.3.30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4號令，同時廢止2007.6.1金管證一字第09600257036號令)
  - 一、以外國金融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外國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
  - 二、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 三、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發行人應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製於他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有實際營運行為且非為租稅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設立之紙上公司，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但發行人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且他公司已出具聲明承諾，對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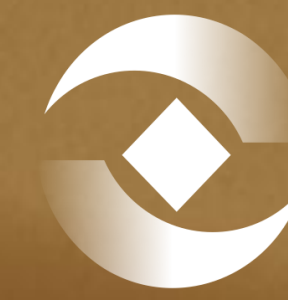
# 法規修正說明-總括申報生效

-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5條適用總括申報生效之資格條件(2026.3.26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號 令)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已於國內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者，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全額擔保，且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 （二）經本會許可於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 （三）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且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 二、上櫃申請應注意事項

# 申請櫃檯買賣相關事宜(一)

## ■ 申請櫃檯買賣費用-依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8條

### ■ 櫃檯買賣年費

- 申請櫃檯買賣時:依發行總面值按費率萬分之3計收，但最低繳交金額為新台幣5萬元、最高為新台幣50萬元
- 櫃檯買賣後次年起，**每年一月底前**，依當年度流通在外餘額依前述計算方式繳交各該年度櫃檯買賣年費

### ■ 櫃檯買賣處理費 (2017.6.12)

- 發行人依我國相關法令募集與發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者，每期次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發行人非依前款規定辦理者，每期次新台幣十萬元。但依相同基礎公開說明書再次發行者，每期次新台幣七萬元

### ■ 櫃檯買賣費用不足一個月一個月計算，且得以美元或發行幣別之約當金額繳交

(2015.11.16)

# 申請櫃檯買賣相關事宜(二)

- 申請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
  - 應適用本中心2026.3.31公告之[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 外國發行人之簽章人應為有權簽章人，注意授權程序是否完備
  - 申請書件內容應清楚標示附件號次
  - 櫃檯買賣申請書正本須在法令所定期限前備齊送達，發行人須在開始櫃檯買賣日前發布核准上櫃公告，得後補文件主協辦承銷商均須留意辦理時限(募集完成證明、認購人明細)
  - 專業板發行人於申請櫃檯買賣前，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向央行報備並副知本中心。外國發行人或發起人為政府機關者，應加附信用評等報告或證明文件；Sukuk應加附發起人資料
  - 發行人為外國政府機關者，應檢附授權發行國際債券之政府或立法機關之法律規章及授權書、同意書或命令等文件
  - 發行人為子公司或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者，應檢附由該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或金融機構)出具之承諾書，承諾對該債券提供100%保證及依主管機關與本中心規定履行資訊申報及公告義務；並於律師檢查表中敘明發行人已遵循前開規範

# 結構型國際債券上櫃申請應注意事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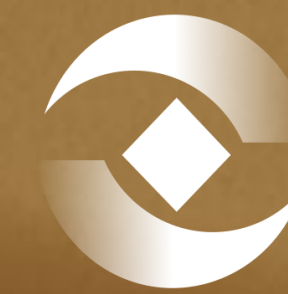
- 申請方式
  - 網路掛牌或紙本作業
- 申請書
  - 發行價格及年化收益率(%)
    - 應同時載明設算條件及計算方式
    - 階段式收益率應分別詳列
  - 發行期限
    - 除記載發行日及到期日外，若發行人具有提前贖回權，亦應載明得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條件
  - 債券計付息及還本方式
    - 計息方式應敘明計息基礎(30/360等)、計息期間、次數及計算方式
    - 若發行人具有提前贖回權，亦應記載行使提前贖回權之還本方式

# 結構型國際債券上櫃申請應注意事項(二)

- 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等銷售文件應記載事項
  - 債券基本資料
  - 債券可能涉及之風險事項
  - 投資風險警語
    - **商品風險程度**請敘述綜合考量商品特性...等因素，風險等級如何分類，本商品風險程度屬於哪一類
  -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本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等投資人為限

# 結構型國際債券上櫃申請應注意事項(三)

- 申請櫃檯買賣費用-依據「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第10條
  - 櫃檯買賣年費
    - 申請櫃檯買賣時:依發行總面值按費率萬分之3計收，**每期次**最高為新台幣30萬元
    - **櫃檯買賣後次年起，每年一月底前**，依當年度流通在外餘額依前述計算方式繳交各該年度櫃檯買賣年費，每期次最高為新台幣30萬元
  - 櫃檯買賣處理費：**每期次**最高為新台幣25,000元
  - 櫃檯買賣費用不足一個月一個月計算，且得以新台幣或發行幣別之約當金額繳交，惟繳交後經核准停止或終止買賣者，不得請求退還



## 三、資訊申報應注意事項

# 資訊申報(一)

- 股票或存託憑證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
  - 依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辦理 (外國發行人或發起人為中央或地方政府者，免依第35條申報) (2018.4.3及2019.6.14)
- 本國發行人與第一、二上市(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
  - 依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辦理
  - 另須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與國內企業規定一致)

# 資訊申報(二)

## ■ 股權商品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應辦理資訊申報事項-1

### ■ 定期辦理事項

- 債券基本資料申報作業(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發行資料異動情形)，發行浮動利率債券者，應按發行條件所述之計、付息日更新債券基本資料備註欄之最新計息利率

### ■ 申報年報：年報完成日或刊印日後20日內 應於上櫃申請書應填寫每年年報上傳截止日

- ◆ 發行人如為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且未編製年報者，應申報其總機構或他公司之年報
- ◆ 外國發行人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且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國際債券時，得以該保證金融機構之年報替代

# 資訊申報(三)

- 股權商品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應辦理資訊申報事項-2
  - 不定期辦理事項
    - 發行人依其所屬國及股票交易地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包含其總機構或他公司所屬國及股票交易地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
    - 債券之發行、期滿、**買回**或有依規定核給股份之情事者
    - **發行人或債券信用評等有所變動者**
    - 其他對債券之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例如：浮動利率債券之指標利率異動)

# 資訊申報(三)(續)

- 提前買(贖)回並下櫃應辦理事項
  - 申報時間：依發行辦法所定期限；發行辦法未定者，應於或發行人決定買(贖)回債券之次一營業日內申報
  - 應辦理作業
    - 申報提前買(贖)回公告，若全數買(贖)回者須同時發下櫃公告
    - 修改債券基本資料之流通在外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於提前買(贖)回日執行買(贖)回，若全數買(贖)回者須同時揭示下櫃日期
    - **完成前項作業時，以Email及電話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

# 資訊申報(四)

- 股權商品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 [https://siis.twse.com.tw/e\\_bond.htm](https://siis.twse.com.tw/e_bond.htm)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發行人申報系統」

歡迎光臨----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發行人申報系統  
Welcome---- International Bond And Foreign Bond Information Database

請輸入您的帳號 User ID :

請輸入您的密碼 Password :

  
更新驗證碼

驗證碼 :

確定登入 Login    重新輸入 Clear

本站建議瀏覽器為 Chrome、Safari、FireFox 或 Internet Explorer 11。  
Recommended using Chrome, Safari, FireFox or Internet Explorer 11 to browse the website.

應每3個月更新密碼，  
並妥善保管

# 資訊申報(四)(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登錄畫面 Back to Login Screen</li> <li>☒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發行人單位使用者建立作業系統 Sub User Create System</li> <li>☒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發行人基本資料申報系統 International Bond And Foreign Bond Issuer Information Upload System</li> <li>☒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系統 International Bond And Foreign Bond Database</li> <li>☒ 債券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系統 Material Events Disclosure</li> <li>☒ 到期前餘額變動申報作業 Disclosure of Variation in Amount Outstanding Before Maturity</li> <li>☒ 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書/外部評估報告/資金運用情形公告 Sustainable Bond Information(Framework, Assessment Opinion, Annual Report)</li> <li>☒ 年報電子書申報作業系統 Issuer Annual Report Upload</li> <li>👤 年報電子書申報 Annual Report Upload</li> <li>👤 監控單位通知 Notice Supervision Office</li> <li>👤 信息對照表 Interest Rate Schedule</li> <li>👤 銷售說明書 Chinese-Language Sale Prospectus</li> <li>👤 公開說明書 Prospectus</li> <li>👤 公開說明書監控單位通知 Prospectus Notice Supervision Office</li> <li>☒ 櫃買電子收據</li> <li>☒ 修改密碼 Password Edit</li> <li>☒ 相關文件下載作業 Data Download</li> </ul>	<p>更新發言人密碼</p> <p>債券基本資料</p> <p>重大訊息</p> <p>提前贖回下櫃</p> <p>上傳年報</p> <p>上傳公開說明書</p>
--	---

## 發言人(99)帳號更新方式

1. 主帳號登入系統
2.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發行人單位使用者建立作業系統
3. 輸入E0XXX99修改

**債券重大訊息申報**  
Material Events Disclosure

英文(English)  
 中文(Chinese)

**債券重大訊息申報**

公司名稱：E0063

序號	1	申報人	Fonterra
發言日期	2015/08/17	發言時間	05:12:01
主旨	Fonterra notice of CreditWatch Announcement		
事實發生日	2015/08/13	符合條款	符合36條4款
詳細內容			
說明	Fonterra notice of CreditWatch Announcement		
	檔案下載： <a href="#">t113sa05_E0063_20150817_01.pdf</a>		

請輸入發言人密碼：

# 資訊申報(四)(續二)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系統 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應與定價合理性說明、  
櫃檯買賣申請書一致

發行人	BMO	債券名稱	Bank of Montreal U.S.\$17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April 15, 2061
債券代碼	F10713	債券簡稱	P21BMO2
發行日	20210415	到期日	20610415
櫃檯買賣日	20210415	交易幣別	美元
發行張數	850	面額	200000
利率(%)	0.0000	發行總額	170000000
債券於櫃買中心掛牌	是	流通餘額	170000000
銷售對象	專業投資機構	擔保情形	無擔保
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名稱	KGI Securities, Yuanta Securities	國際編碼	XS2324799654
債券安排機構	N.A.		
債券登錄機構	Euroclear/Clearstream		
是否為永續發展債券	否	年度資金運用公告日期	
投資計畫類別			
備註1	IRR: 3.55%.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redeem the Notes, in whole but not in part, on each Early Redemption Date commencing on 15 April 2026. Liquidity provider: KGI Securities (Allen Chu 2181-8878)		
備註2	Issuer rating: A2 (Moody's) / A- (S&P) / AA- (Fitch). The ratings above apply to the Senior bail-inable liabilities of the Issuer with a term to maturity of more than one year as of the date of this document.		
母國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bmo.com/main/personal">https://www.bmo.com/main/personal</a>	說明	
母國網站連結		說明	

零息債及正浮動利率  
計價之債券請於備註  
欄敘明隱含利率水準  
或浮動利率條件

應加入發行公司或母公司網址

債券評等機構	其他-債券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其他-債券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發行人評等機構	其他-發行人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其他-發行人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擔保機構名稱	其他-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其他-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備註欄請敘明隱含利率水準或浮動利率條件及可贖回條件、  
流動量提供者聯絡資訊等  
備註1約可填200字元，其他資訊請填於備註2

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結果，若有擔保機構，  
請寫明擔保機構名稱及評等結果。  
請依S&P, Moody's, Fitch, 中華信評、惠譽台灣、其他之評  
等機構順序選填。

# 資訊申報(四)(續三)

- 「到期前餘額變動申報作業」公告類型
  - ① 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知悉時-餘額未變動公告)
  - ② 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實際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
  - ③ 因提前買回、贖回或其他因素屆臨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
- 發行人應申報項目
  - 自次級市場買回債券
    - 買回後無餘額：1+3
    - 買回後有餘額：1+2
  - 行使提前贖回權：3

## Note:

- 公告項目「1.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知悉時-餘額未變動公告)」及「3.因提前買回、贖回或其他因素屆臨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為「**事前**」應發布之公告
- 公告項目「2.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實際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為「**事後**」應發布之公告

# 資訊申報(四)(續四)

公告項目	適用時機	申報時間
①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知悉時-餘額未變動公告)	發行人 <b>決定自次級市場買回</b> 流通在外之債券	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發行人 <b>決定買回債券之次 1 營業日內</b> 申報
②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實際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	發行人 <b>自次級市場買回後</b> ，該債券 <b>仍有流通餘額</b>	發行餘額 <b>實際變動後 1 個營業日內</b> 申報
③因提前買回、贖回或其他因素屆臨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	1.發行人 <b>自次級市場買回</b> 債券，且該債券 <b>無流通餘額</b> 2.發行公司行使 <b>提前贖回權</b> ，且 <b>全數贖回</b> 該債券	依 <b>發行辦法所定期限內</b> 申報 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發行人 <b>決定買回債券之次 1 營業日內</b> 申報

- 請上傳該檔債券公開說明書或發行辦法
- 上述各項公告申報，執行「確認」後，須**郵件及電話通知本中心管區覆核放行**，如申報資料有誤，則由本中心退回
- 如本中心已放行後，發現公告資料錯誤，需重新再發公告，並標註「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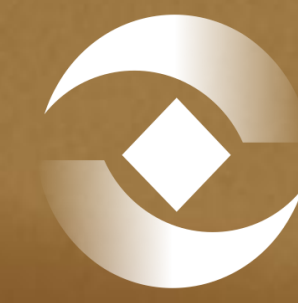
# 結構型國際債券資訊申報應注意事項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 (2022.4.12)
  - 依既定發行計畫之還本付息作業
    - 應於還本付息金額可得確定後次一營業日申報
  - 到期前提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或已預知公司債既定發行條件外之發行餘額變動
    - 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申報
- 「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請於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dsp.tpex.org.tw](http://dsp.tpex.org.tw))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債券發行文件下載

#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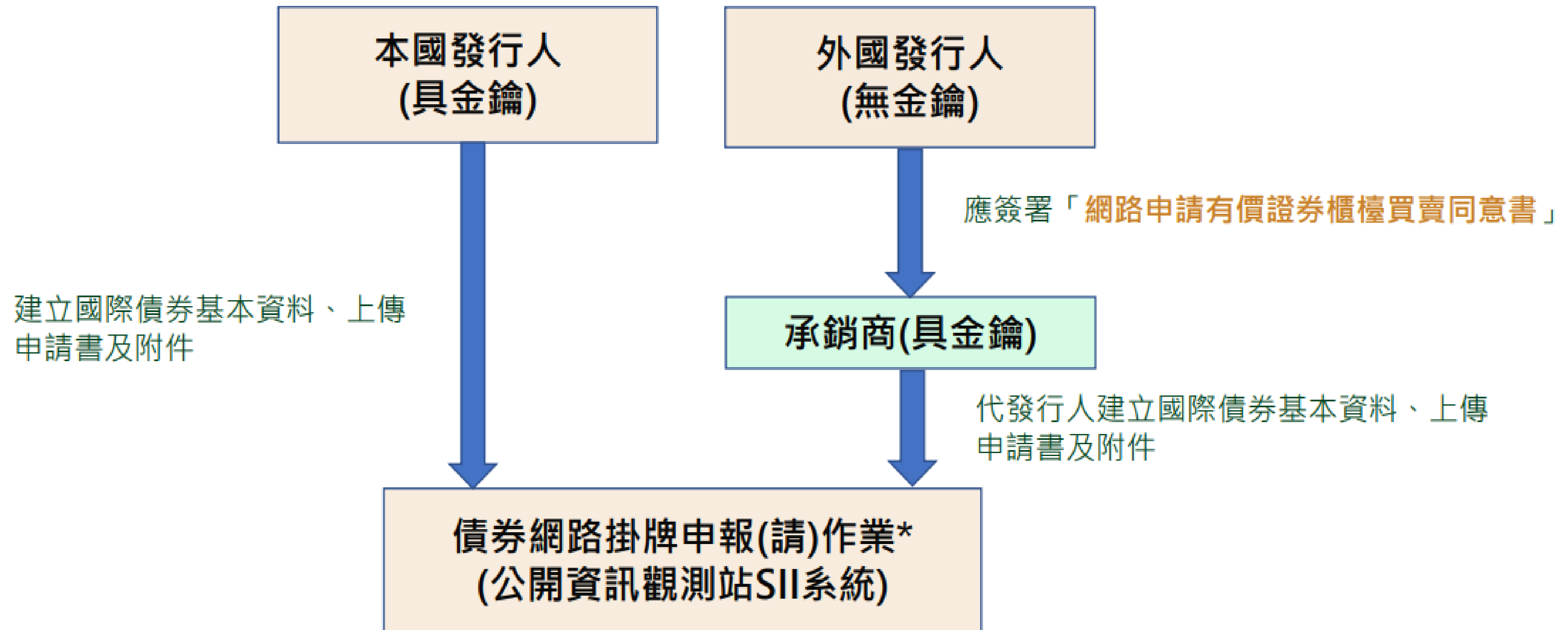
##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1條

- 違反本管理規則規定者(包含未於每年一月底前繳交櫃檯買賣費用、未按債券發行條件更新浮動利率、未於年報完成日或刊印日後20日內上傳年報、未公告信評調整等)，本中心得對發行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或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發行人違反前項規定如需補辦揭露資訊者，本中心應函知發行人於文到日起算2日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



## 四、網路掛牌系統

# 國際債券掛牌電子化制度流程圖



註：本國發行人泛指股權於國內掛牌(含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外國興櫃公司)或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本國銀行或外銀在台分行(具金鑰)；

外國發行人係指股權未於國內掛牌之外國發行人(無金鑰)


\*係指「債券網路掛牌申報作業(僅本國及股權於國內掛牌發行人適用)」或「股權未於國內掛牌之外國發行人債券網路掛牌申請作業」

\*\*台網申辦金鑰憑證約三至五個工作天 [https://www.twca.com.tw/service\\_detail/d61bedfa-0bf7-454d-bcbb-95696fbacc2a](https://www.twca.com.tw/service_detail/d61bedfa-0bf7-454d-bcbb-95696fbacc2a)

# 申報系統下載路徑

## 申報系統

<https://sii.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找不到債券網路掛牌申報作業選項？  
請洽貴公司有主帳號(帳號末兩碼為00)權限之人員為子帳號開啟該選項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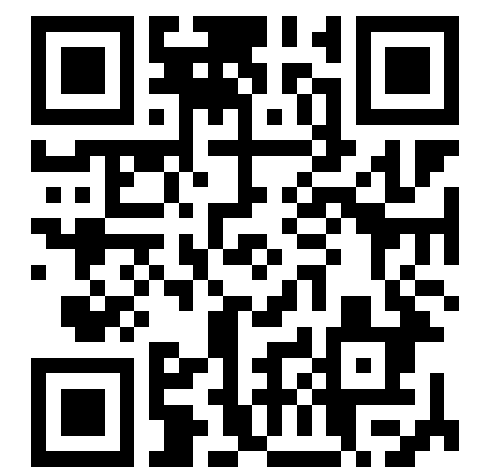
## 操作手冊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bond\\_listing.php](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bond_listing.php)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網路掛牌操作手冊

### ▼簡報檔



### ▼影音檔



櫃買中心債券部國際債券業務承辦人

陳靜雯	2366-8042	ivanachen@tpex.org.tw
陳雍傑	2366-8086	jesse.chen@tpex.org.tw
曾寶磁	2366-8087	paotzu@tpex.org.tw
李曉芸	2366-5971	wendylee@tpex.org.tw
邱律婷	2366-5937	Lettie@tpex.org.tw
郭美婷	2366-6170	MTKUO@tpex.org.tw
王孝睿	2366-3501	randywang@tpex.org.tw
林睿眉	2366-8026	viviennalin@tpex.org.tw
李佩萱	2366-8078	sheryllee@tpex.org.tw

券櫃臺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THANK  
YOU**